天津市公安局关于延期实行超标二轮电动自行车禁行规定的通告

    2018年5月4日，市公安局公布《天津市公安局关于开展二轮电动自行车免费登记上牌照工作的通告》（津公通〔2018〕37号），规定自2021年5月9日起，我市安装临时牌照的超标二轮电动自行车将禁止上路行驶。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和经济发展的形势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,天津市公安局决定,延期实行超标二轮电动自行车禁止上路行驶工作。

经登记安装临时牌照的超标二轮电动自行车，延长过渡期1年（自2021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8日）可上路行驶，期满后禁止上路行驶。

特此通告

天津市公安局

2021年5月1日